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傅晋豫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傅晋豫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傅晋豫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申请，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晋豫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傅晋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此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傅晋豫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二、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尹静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尹静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尹静晖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尹静晖女士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尹静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进行相应的授权，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

五、 独立董事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7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